

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西力圣（2026）第 LSHY0401091 号

建设单位：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5962596555
邮 编：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综合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792-8599856
邮 编：332000
地 址：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26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29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37
附件一：委托书	37
附件二：建设单位环评批复	38
附件四：厂房租赁合同	44
附件五：仪器校准证书	47
附件六：生产负荷证明	67
附件八：检测报告	76
附件九：采样人员上岗证	81
附件十：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85
附图：	94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0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103
附图三：现场照片	104
附图四：采样照片	105
附图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11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综合工业园区 (E: 116 度 36 分 34.362 秒, N: 29 度 55 分 32.21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千万米纺织面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5月22日~23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浔泽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53 万元	比例	5.1%
项目情况说明	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23年7月25日，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综合工业园区（E: 116度34分35.661秒, N: 29度55分29.251秒）。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23日委托江西浔泽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亿米纺织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2023年9月5日取得了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关于《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亿米纺织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彭环评[2023]15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完成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3000万元，项目租赁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目前仅租赁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1#厂房进行生产，新建250台喷水织布机生产线，建设产品规模为年产8000万米纺织面料。2024年4月2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60430MACRKM5045001P，2024年7月编制完成了《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第一版），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 建设单位2026年5月委托资质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现有1#厂房年产8千万米纺织面料喷水纺织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环评中剩余1亿2千万米纺织面料企业承诺不再建设。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完成建设，2024年4月开始调试，属于久试未验收。2026年5月，建设单位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时，被要求尽快补充完成建设项目验收，建设单位于2026年5月委托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年5月22日~23日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设施运行情况了检查和监测。根据检查及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11)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9月17日； (12)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 (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号）；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2021 年 01 月 24 日发布； （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和管理》（HJ1106—2020）； （18）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19）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对《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彭环评[2023]15 号）； （20）《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21）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对《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彭环评[2023]15 号）和《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执行标准该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纤维粉尘，排放标准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颗粒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1.1-1。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0.5mg/m³</td><td>厂界</td><td>《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933-2015）</td></tr></table> 1.2 废水 本项目喷水织造工序废水重复利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彭泽段。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mg/m 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mg/m 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 1.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220
3	BOD ₅	120
4	SS	220
5	氨氮	25
6	总氮	35
7	总磷	3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老屋张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65	55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60	50

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满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规定执行。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表二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项目。
- (2) 建设单位：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综合工业园区（E：116 度 34 分 35.661 秒，N：29 度 55 分 29.251 秒）。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1%。

2.1.1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8550m ² ，F，生产纺织面料	占地面积 8550m ² ，F，生产纺织面料	租赁，地面设导流沟，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占地面积 7660m ² ，F，生产纺织面料	实际未租赁，未使用	实际规模减少，不再租赁
	3#厂房	占地面积 7800m ² ，F，生产纺织面料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3000m ²	占地面积 300m ²	在 1#厂房南侧空地搭建仓库，不再另租赁厂房作为仓库使用
辅助工程	食堂	占地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用餐	员工用餐依托外部食堂外送至 1#厂房用餐	员工用餐依托外部食堂外送至 1#厂房用餐
	宿舍	占地面积 6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占地面积 6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租赁，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仅有少量无组织纤维粉尘产生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仅有少量无组织纤维粉尘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生产废水在厂房 3 的西侧设施污水处理回用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生活污水：化粪池；生产废水在厂房 1 的东南侧设污水处理回用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4800t/d）蓄水池（4 个	蓄水池容积增大，兼事故应急池使用，蓄水池日常不使用时保持池体内容积不超总容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为 4800t/d)蓄水池 (规模为 200m ³)	144m ³ 、1 个 576m ³)	积的 1/3; 污水处理回用设施位于 1#厂房东南侧, 位置调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纳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m ² ; 危废暂存间: 5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收纳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 80m ² ; 危废暂存间: 5m ²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减少仅用于暂存污水处理污泥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1 座 200m ³ 应急事故池	/	蓄水池容积增大, 兼事故应急池使用, 蓄水池日常不使用时保持池体内容积不超总容积的 1/3

备注: 上表中租赁均指租赁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宿舍。

2.1.2 建设项目产品规模、原辅料清单、设备清单、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本项目产品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规格	实际产量	实际规格	运行时间	备注
纺织面料	2 亿米	每米克重: 110g 成品布幅宽: 210cm	8000 万米	每米克重: 110g 成品布幅宽: 210cm	7200h	经折算产品总质量约为 8800t/a

(2) 本工程原辅料清单

本项目原辅料清单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料清单

序号	材料品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DTY (涤纶低弹丝)	19839t	8000t	400t	外购
2	SP (氨纶弹丝)	2500t	1000t	50t	外购
3	水	41520t	22000t	/	市政管网供给
4	电	3000 万度	70 万度	/	市政电网供给

(3) 本项目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 2-4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高速包覆机	YJ800DBH	20	7	-13	现场实际产能最大产能为环评的40%，所需要设备均有所减少
2	喷水织布机	JW851	1000	250	-750	
3	整经机	SHGA2150	10	4	-6	
4	卷布机	TF1-03	4	2	-2	
5	叉车	CPC35-AG51	4	2	-2	

(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核定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 40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2.2 公用工程**2.1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2.2 给排水工程：**① 给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月均用水量 1800m³,按年工作 11 个月计算，年用水量为 19800m³/a。

② 排水

本项目喷水织造废水经“调节池+气浮+过滤+沉淀+回用”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彭泽段。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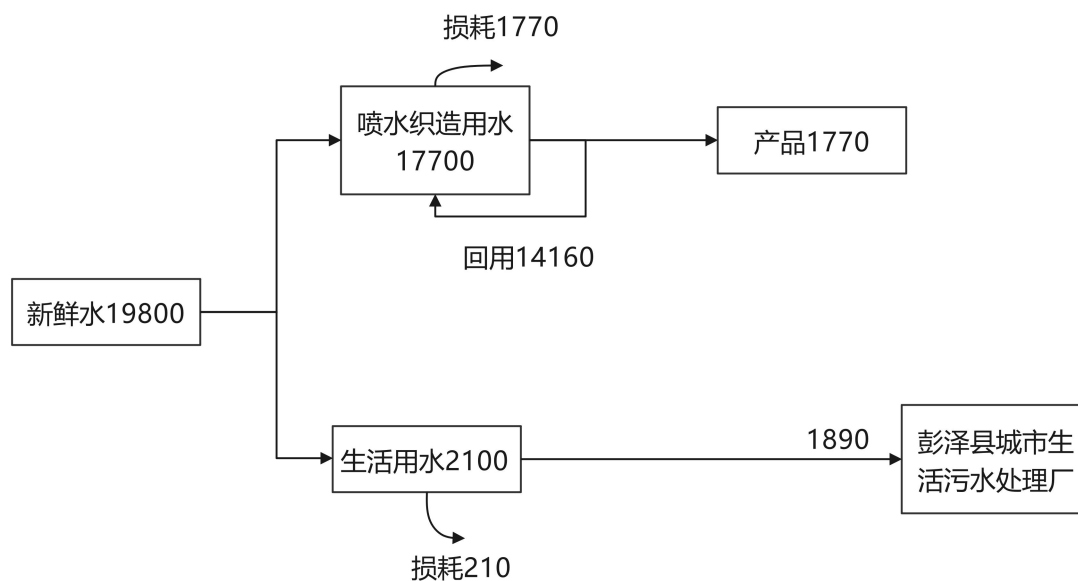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工程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综合工业园区内，主要租赁力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已建 1# 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宿舍楼作为生活区，仓库、办公区均在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空地搭建。本项目主要分为生产区、办公区、仓库、生活区、污水处理回用区，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下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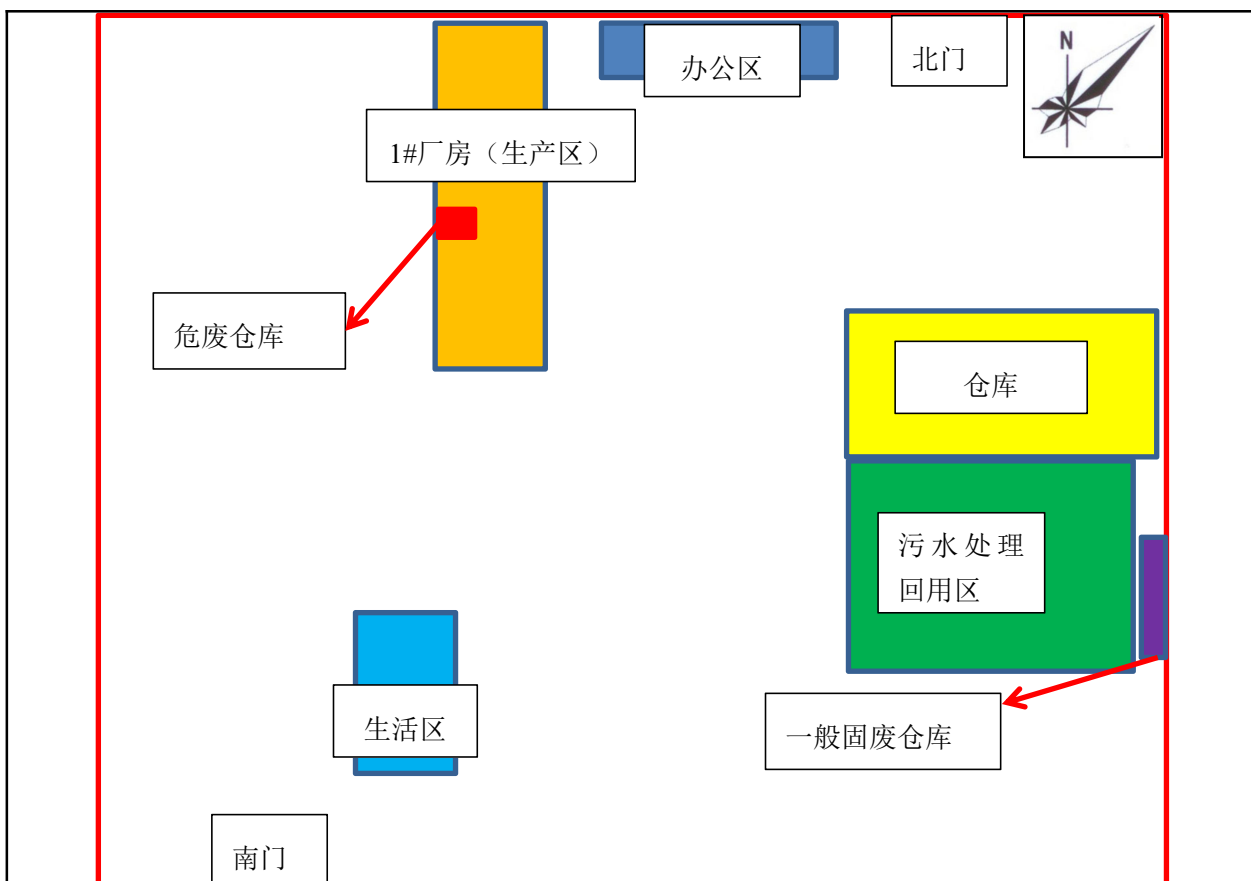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1) 包裹

将氨纶与涤纶低弹丝通过包覆机组成涤纶弹力丝。

(2) 整经加工

整经加工是通过整经机将涤纶弹力丝按照工艺所需的经纱根数与长度，在相同的张力下，平行、等速、整齐地卷绕成经轴。为后续制造提供良好的基础。在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废丝、纤维粉尘和噪声。

(3) 喷水织造

将经轴安装到织布机，同时安装纬纱筒，利用高压水的喷射动力将纬纱喷射到经纱之间，通过织布机综片和筘运动，使纬纱和经纱交织在一起完成织布。布料因喷水织造会进入一定水分，该水分绝大部分通过喷水织布机上自带的设备吸至集水沟中进入污水处理回用设施进行处理回用。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4) 检验打卷

经过喷水织布机织造的布料，通过自然晾干后进行检验，将经检验合格的布料打卷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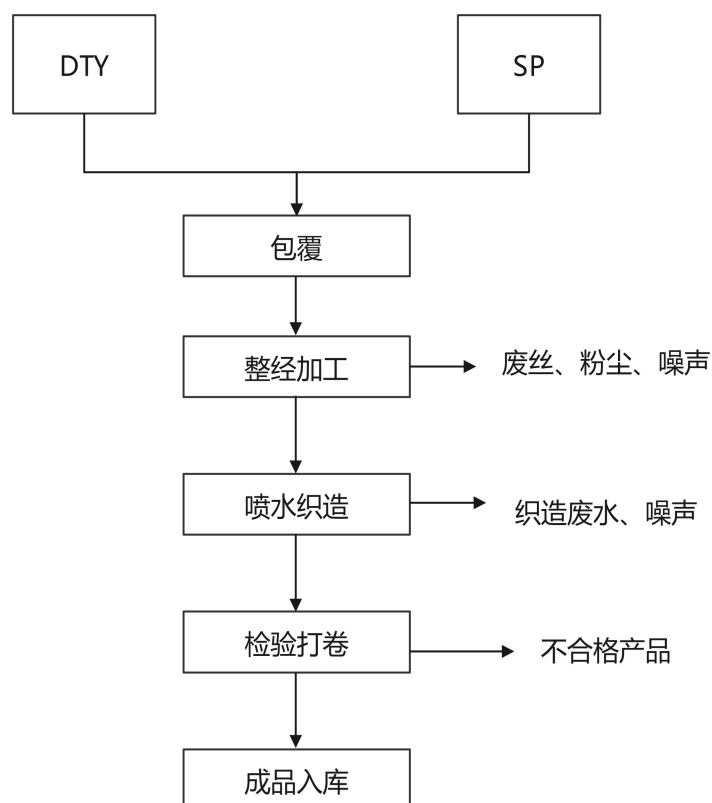


图 2.4-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5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各环节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2.5-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仅有少量无组织纤维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SS、TP、COD、BOD ₅ 、TN、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排放
	生产废水	喷水织造	SS、TP、COD、BOD ₅ 、	本项目喷水织造废水通过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后	本项目喷水织造废水通过污水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TN、氨氮、石油类	大部分回用喷水织造工序，少量喷水织造废水通过罐车外运至澎湖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长江。场内回用水水质参考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	理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造工序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振、隔声和消声等	减振、隔声和消声等
固体废物	废丝	整经加工	废丝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打卷	废布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及浮渣	废水处理	污泥、气浮浮渣	定期委托砖瓦厂处理	污泥定期委托砖瓦厂处理
	废油	废水处理	废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进行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	

2.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环保投资 150 万，占投资额 5%，详见下表：

表2.6-1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			0	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租赁厂房已建设）	化粪池（租赁厂房已建设）	0	0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回用设施、蓄水池	污水处理回用设施、蓄水池	150	149
噪声	生产设备	对必要设备进行减振，加强绿化隔音措施	对必要设备进行减振，加强绿化隔音措施	3	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废间	3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4	2
合计		/	/	160	15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喷水织造工序废水经“调节池+气浮+过滤+沉淀+回用”（设计处理规模为4800t/d）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彭泽段。

喷水织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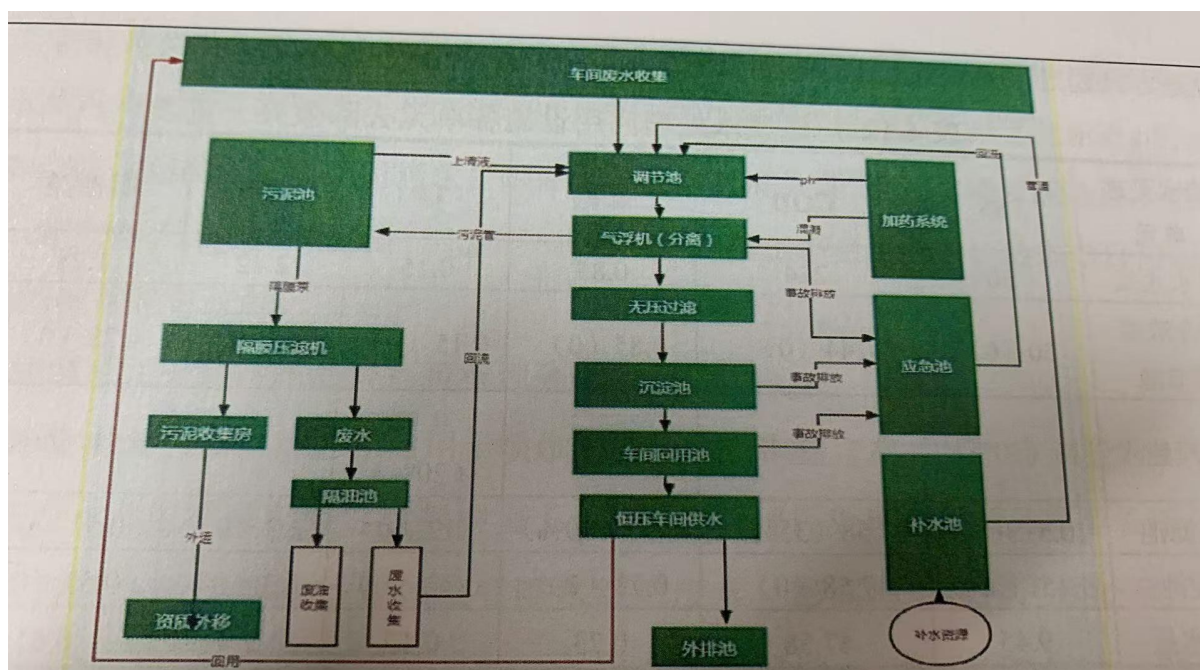


图 3.1-1 喷水织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A 废水处理

1、车间废水池:污水排水池内设粗细格栅各1个，粗格栅栅条间距40mm细格栅栅条间距5mm。去除废丝等。采用无堵塞泵输入压力管道去高位浓缩调节池。

2、高位浓缩调节池:接纳污水进行综合调节，由于纺织污水酸性比较大需要采用碱性调整水质，调节池起调节水量均衡水质作用同时沉淀隔油。

3、平流式气浮池:高位浓缩池出水自流进入气浮系统的接触室，通过加药系统自动加入PAC、PAM进行絮凝反应，絮凝颗粒附着于溶气水的气泡上，并随着气泡上浮于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面，从而实现了固液分离。气浮池上表面浮渣进入污泥池，清水由集水管汇入无压过滤池。进行过滤拦截漂浮物。无压过滤采用的滤材为鹅卵石及石英砂，该滤材无需更换，磨损流失时定期补充即可。

4、污泥脱水:作用使液态的污泥变为固态污泥。

5、污泥池:用于对平流式气浮池排放的污泥进行浓缩处理，进一步减少污泥含水率，缩小其体积以利于后续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法，动力消耗小，操作简便。

6、沉淀池:该中水存在一定表面活性剂，必然产生泡沫。需加入消泡剂沉淀后中水自流入回用池。采用恒压水泵恒压至车间回用作生产用水。

B污泥处理

气浮机的表面的浮渣进入污泥池，由污泥隔膜泵送入板框压滤机脱水干化，干化后的污泥就近运送砖瓦厂制砖。压滤脱水后的滤液通过隔油池进行分离，废水回流至调节池循环利用。废油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板框压滤机：污泥池的污泥及泥渣由污泥隔膜泵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该压滤机是固液分离的专用设备。其工作原理是污泥由隔膜泵输入压滤机每个滤室，在压力作用下，以过滤方式通过过滤布达到过滤渗透的目的。



污水处理区蓄水池



污水处理装置

3.2 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仅有少量的无组织织造纤维粉尘。

表3.2-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备注
无组织废气	粉尘	织造	加强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加强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喷水织布机、高速包裹机等机械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管理，可确保项目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污泥及气浮浮渣、废油、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丝、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中产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废水处理污泥及气浮浮渣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砖瓦厂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废油

项目织造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油，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废机油

项目织造设备维修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分别见表3.4-1、表3.4-2：

表 3.4-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废丝	一般固体废物	整经加工	固体	纤维	203	8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检验打卷	固体	纤维	136	60	
废水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	固体	纤维	230	105	砖瓦厂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污泥及气 浮浮渣	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 等	15	6	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

表 3.4-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 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环 评 产 生 量 (t/a)	实 际 产 生 量 (t/a)	危险 特性	处置 措施
废油	HW08	900-210-08	污水处 理	液体	废油	1	0.5	毒性	九江 浦泽 环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处置
废机 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 修、保养	液体	废润 滑油	/	0.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厂房内，面积 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废间位于污水处理区东侧，面积 80m²，安装雨棚具有防雨防晒功能。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情况



一般固废间



污泥压滤装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内容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1、产能：环评文件设计产能 2 亿米，实际产能 8000 万米。

2、规模：环评中本项目使用 1#厂房、2#厂房、3#厂房进行生产，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实际仅租赁 1#厂房进行生产，年产 8000 万米纺织面料。

3、设备：环评文件中高速包覆机 20 台、喷水织布机 1000 台、整经机 10 台、卷布机 4 台、叉车 4 台，实际现场高速包覆机 7 台、喷水织布机 250 台、整经机 4 台、卷布机 4 台、叉车 2 台；

4、织造废水去向：环评中本项目喷水织造废水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部分用罐车运送至澎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本项目喷水织造废水在污水处理回用区经“调节池+气浮+过滤+沉淀+回用”回用全部喷水织造废水，不外排。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表3.5-2。

表 3.5-1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力减少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减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仓库位置调整，环境保护范围未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无无组织废气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歇排放改为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喷水织造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蓄水池（4 个 144m ³ 、1 个 576m ³ ），车间设有导流沟，可将事故废水倒流入蓄水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降低	否

综上分析，本项目变更属于非重大变动，经确认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一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西省有关产业、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法规；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项目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综合工业园区，地理坐标：E116°34′ 36.661″，N29°55′ 29.251″，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赁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及土地建设生产纺织面料，占地面积约为 25000m²，建筑面积为 24750m²，项目相邻南侧为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东侧为九江仁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沿江一路、北侧为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三个生产车间的主体工程、3000m² 仓库的储运工程、800m² 食堂宿舍的辅助工程以相关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项目统一代码：2307-360430-04-01-451763）、《报告表》结论以及专家咨询意见，你公司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新建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

三、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资金落实到位并专款专用，污染防治措施未建成或建成后不符合要求，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作业，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厂界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材堆放应定点定位，易起尘的物料要有遮盖措施，施工现场要设置全封闭挡墙，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减缓施工对现场和厂外环境的污染。施工现场要设置临时集水池、简易沉矿池等临时性设施处理施工期废水，做到达标排放：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抛弃，建筑垃圾、弃土应及时清理，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的纤维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厂界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限值。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水织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排放。喷水织造废水通过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的喷水织造废水大部分回用于喷水织造工序，少量喷水织造废水通过槽罐车外运至彭湖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长江，厂内回用水水质参考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外运喷水织造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和彭湖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接卸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严设备选离门窗、车间安装双层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外排。一般工业固废废丝、不合格品外售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砖瓦厂处理；危险固废废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六、新建项目投入运管前，应按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以上意见仅限于《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审核）手续。

八、项目必须自觉接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日常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SX751型	LS-175-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JC-102C	LS-029-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150L	LS-028-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SP-723	LS-008-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9000	LS-008-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电子天平/LS220A	LS-027-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Secura225D	LS-027-01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LS-017-05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5.2 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检测由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级和国家计量认证。参与现场监测的监测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仪器校准结果统计

5.3.1 质控样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水质采样应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 10%的平行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在分析的同时做不低于 5%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不低于 5%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5.3-1 质控样品分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编号	测试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标准样品	废水	pH 值	BY400065 B25070094	7.11	7.07±0.05	合格
				7.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5100243	33mg/L	33.8±2.8mg/L	合格
				33mg/L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4110327	7.11mg/L	7.10±0.52mg/L	合格
				6.97mg/L		合格
		BOD ₅	BY400124 B25110330	23.3mg/L	23.9±1.5mg/L	合格
				23.3mg/L		合格
		TP	BY400014 B25040236	0.43mg/L	0.431±0.027mg/L	合格
				0.42mg/L		合格
		TN	BY400015 B24110324	10.1mg/L	10.2±0.8mg/L	合格
				10.0mg/L		合格

5.4 仪器校准结果统计

5.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可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1 采样仪器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校准装置	核查日期	核查周期	校准单位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S-207-16	26AA0034720019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2026 年 4 月 16 日	12 个月	江苏银河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LS-207-17	26AA0034720020				

	LS-207-18	26AA00347200 21				
	LS-207-19	26AA00347200 22				
	LS-207-20	26AA00347200 23				

5.4.2 噪声仪

声级计经计量噪声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5.4-2。

表 5.4-2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声级计型号(编号)	校准计型号(编号)	核查周期	标准声源	校准前	校准后	误差要求dB(A)	评价
AWA6228+ (LS-017-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LS-064-05)	3 个月	94.0	93.8	93.8	±0.5	合格
AWA6228+ (LS-017-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LS-064-05)	3 个月	94.0	93.8	93.8	±0.5	合格

5.5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20)的规定和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采样,在生活污水排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1,监测点分布详见附图。

表 6.1-1 污水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1#	生活污水排口	pH、SS、TP、COD、BOD ₅ 、氨氮、TN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规定和要求,在厂界四周、喷塑车间外旁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表 6.2-2。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备注
	○1	厂界上风向	/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5 个,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高 1.2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老屋张设一个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测点位置
	▲1#	厂界东外1米处N1
	▲2#	厂界南外1米处N2
	▲3#	厂界西外1米处N3
	▲4#	厂界北外1米处N4
	▲5#	老屋张N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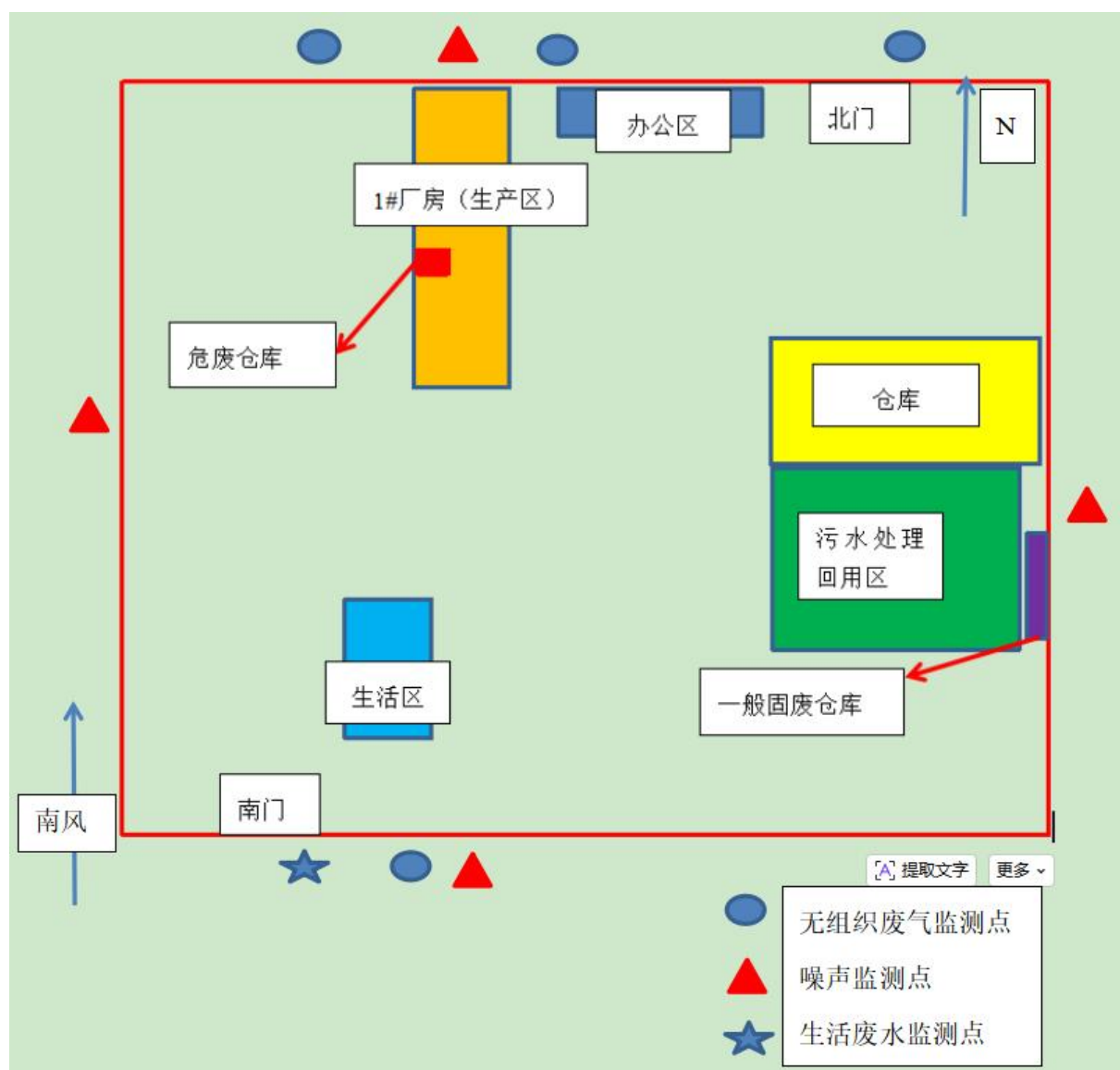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各监测点在昼、夜监测 1 次。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23 日对“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0.1%、79.8%。生产负荷明细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日期	设计日均产能	监测日期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	年产 8000 万米纺织面料	2026 年 5 月 22 日	26.7 万米/d	21.4 万米/d	80.1%
		2026 年 5 月 23 日		21.3 万米/d	79.8%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6年5月22日	18.7-31.4	41-47	1.1-1.9	100.6-100.9	南	晴
2026年5月23日	18.6-29.2	45-53	1.3-2.2	100.4-100.7	南	多云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来自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喷塑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江西力圣（2026）第 LSB0319003 号。

7.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3日			
	11:04	13:05	15:05	17:16	08:11	10:13	12:15	14:15
pH 值（无量纲）	7.4	7.5	7.5	7.4	7.5	7.4	7.4	7.5
化学需氧量（mg/L）	34	36	34	36	39	40	38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2	7.8	7.3	7.9	8.8	9.0	8.4	9.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氨氮 (mg/L)	2.76	2.64	2.59	2.69	2.82	2.89	2.91	2.82
总磷 (mg/L)	1.11	1.10	1.12	1.10	1.20	1.18	1.22	1.15
总氮 (mg/L)	14.6	14.4	14.8	14.7	16.3	16.8	16.0	15.8
悬浮物 (mg/L)	17	19	20	19	28	25	26	25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 7.3-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各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pH 值 7.5、化学需氧量为 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9.1mg/L、氨氮为 2.91mg/L、总磷为 1.22mg/L、总氮为 16.8mg/L、悬浮物为 28mg/L。各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7.3.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2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26年5月25 日	11:30-12:30	0.204	0.287	0.282	0.292
		12:50-13:50	0.197	0.280	0.275	0.285
		14:10-15:10	0.190	0.272	0.270	0.280
		15:30-16:30	0.187	0.267	0.267	0.274
	2026年5月23 日	08:40-09:40	0.200	0.280	0.292	0.287
		10:00-11:00	0.192	0.270	0.285	0.277
		11:20-12:20	0.185	0.275	0.277	0.272
		12:40-13:40	0.177	0.259	0.264	0.267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7.3-2 可知，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7.3.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3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外 1米N1	11:39-11:49	56	22:00-22:10	53	11:47-11:57	54	22:00-22:10	54
厂界南外 1米N2	11:57-12:07	62	22:13-22:23	52	12:00-12:10	62	22:13-22:23	54
厂界西外 1米N3	12:12-12:22	62	22:29-22:39	54	12:41-12:51	60	22:28-22:38	53
厂界北外 1米N4	12:51-13:01	58	22:46-22:56	53	12:54-13:04	58	22:42-22:52	49
老屋张N5	13:15-13:25	57	23:05-23:15	48	13:08-13:18	58	22:57-23:07	46
风速 (m/s)	1.1-1.9				1.3-2.2			
天气状况	晴				多云			

按上表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老屋张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江西浔泽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彭泽创展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彭环评（2023）15 号。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上变更登记信息，登记编号：91360430MACRKM5045001P。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登记，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到位，责任分工明确。

8.3 排污口建设情况的检查

厂区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立有关环保标识。

8.4 现场落实情况

经调查及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详细落实情况见表8-1。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落实情况说明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综合工业园区，地理坐标：E116°34'36.661"，N29°55'29.251"，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赁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及土地建设生产纺织面料，占地面积约为 25000m ² ，建筑面积为 24750m ² ，项目相邻南侧为江西力得纺织有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综合工业园区，地理坐标：E116°34'36.661"，N29°55'29.251"，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赁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及土地建设生产纺织面料，占地面积约为 25000m ² ，建筑面积为 24750m ² ，项目相邻南侧为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东侧为九江仁玺高分	本项目实际主要租赁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已建的 1#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年产纺织面料 8 千万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	项目实际投资、租赁面积、产能较环评有所减少

	限公司、东侧为九江仁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沿江一路、北侧为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三个生产车间的主体工程、3000m² 仓库的储运工程、800m² 食堂宿舍的辅助工程以相关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	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沿江一路、北侧为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三个生产车间的主体工程、3000m² 仓库的储运工程、800m² 食堂宿舍的辅助工程以相关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 亿米纺织面料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水织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排放。喷水织造废水通过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的喷水织造废水大部分回用于喷水织造工序，少量喷水织造废水通过槽罐车外运至彭湖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长江，厂内回用水水质参考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外运喷水织造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和彭湖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水织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排放。喷水织造废水通过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的喷水织造废水大部分回用于喷水织造工序，少量喷水织造废水通过槽罐车外运至彭湖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长江，厂内回用水水质参考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外运喷水织造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和彭湖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喷水织造废水和生活废水。喷水织造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区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造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达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进入彭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已落实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的纤维粉尘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的纤维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厂界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采用喷水织造工艺进行生产，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限值。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严设备选离门窗、车间安装双层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严设备选离门窗、车间安装双层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样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方式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废丝、不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砖瓦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外排。一般工业固废废丝、不合格品外售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砖瓦厂处理；危险固废废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污泥、气浮浮渣、废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废丝、不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砖瓦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要求	/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如	已落实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测、记载建设项目自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实记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调试情况。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各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各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pH 值 7.5、化学需氧量为 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9.1mg/L、氨氮为 2.91mg/L、总磷为 1.22mg/L、总氮为 16.8mg/L、悬浮物为 28mg/L。各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老屋张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污泥、气浮浮渣、废油、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不合格，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及气浮浮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砖瓦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织造废水处理、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和废机油，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与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9.1-1 本项目与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该情形
----	-------------------	-------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相关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较比原环评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受到过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否

综上，由表 9.1-1 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

9.2 建议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1) 建议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处置日常管理，严禁固废乱扔乱放，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危险废物登记台账和转运联单。

(3) 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